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(单位名称)的25 年交通信号灯抢修及日常维护,包 1: 交通设施(信号灯抢修、日常养护 1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5 年交通信号灯抢修及日常维护,包 1: 交通设施(信号灯抢修、日常养护 1)
(标的名称),属于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5 人,营业收入为621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7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